

108 學年度彰化縣能源教育推動中心

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。
- (二)四縣市(中彰投澎)能源教育推動中心競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能源教育向下紮根，進以增進節能觀念。
- (二)鼓勵學生海報創作風氣，提供展出與觀摩學習機會。
- (三)以繪畫及生活體驗，分享有效節能行動，落實生活節能行為。
- (四)增進學童對於節能之核心價值認知，具有思辨、選擇與反省，進而認同與實踐節能行動。
- (五)落實美感教育紮根生活，提昇本縣藝術人文氣息豐富心靈生活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(二)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本縣國民小學學生

- (一)競賽分為三組：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，參賽者須以 108 學年度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- (二)請學校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，每校各組限額繳交至多 4 件作品。

五、作品主題：認識能源與節能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由本縣各國民小學學校評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比賽，請以學校為單位團體送件。
- (二)外聘專家三名進行評選，入選作品將運用於能源教育主題宣導廣為推廣。特優及優等作品將送至今年度複賽承辦中心學校參加複賽，擇優錄取得獎作品，頒予獎座及獎金。

- (三) 凡參賽之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所有。
- (四) 送件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，請各校於送件時仔細核對姓名及作品名稱，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。
- (五) 各校報名時須繳交作者簽附著作權聲明書暨授權書（如附件），於日後如有發現抄襲情形，將追回已獲獎勵，請各校老師、承辦人員謹慎審稿。

七、送件：

- (一) 日期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2 日(星期四)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收件地點：請郵寄或送達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彰化縣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收
(512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二段 65 號)
海報甄選比賽 聯絡電話：(04)822-1812 轉 850
聯絡人：輔導主任林季蓁

八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手繪彩色作品，紙張尺寸規格為四開大小，內容清晰，採海報格式，直橫式均可，並標明主題，限平面創作，不可裱褙或護貝。作品限個人創作，每人參加競賽之作品以 1 件為限，不接受電腦列印作品，但文字部分不限。
- (二) 作品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聲明書(如附件)請黏貼於競賽作品之「背面右下角」。

九、評審與獎勵：

- (一) 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審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35%，視覺表現（文字內容、繪畫技巧）35%，創意表現 30%。
- (三) 學生獎勵：
 - 1、初賽部分：
 - (1)特優：各組取 1 名，頒發教育處獎狀乙幀及商品禮券 1000 元。
 - (2)優等：各組取 3 名，頒發教育處獎狀乙幀及商品禮券 500 元。

(3)入選：錄取若干名，頒發教育處獎狀乙幀。

2、複賽部分：擇特優及優等作品寄至複賽承辦中心學校參加複賽。

(四)指導教師獎勵：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，但指導老師為同一人
以最優者敘獎，不重複發給)。

1、特優及優等之指導教師頒發嘉獎乙次。

2、佳作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五)承辦活動相關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視工作績效得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(六)得獎名單於108年9月底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資源網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

(二)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

(三)參賽者如身分不符，經舉發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，經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
(五)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